

淮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行字〔2025〕97号

关于印发《淮北师范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 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 (修订)》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淮北师范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修订）》经2025年7月7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淮北师范大学
2025年9月23日

淮北师范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修订）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障碍和藩篱，通过赋予学校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实施产权激励，完善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和模式，激发学校科研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学校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二）基本原则

1. 系统设计、统筹布局。聚焦赋权改革，规范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流程，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在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做好顶层设计，统筹推进试点工作。

2. 问题导向、补齐短板。遵循市场经济和科技创新规律，着力破解科技成果有效转化的政策制度瓶颈，集中资源和力量，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

3. 强化引导、重点突破。以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政策引导，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形成新路径和新模式，加快构建有利于学校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长效机制。

二、试点目标

成立淮北师范大学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单位内部科研、财务、国资、人事、纪检、审计等部门组织协调工作，落实试点任务。在试点后3年内，建立配套管理制度，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积极推动科技成果的先赋权后转化，进一步激发学校科研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成果应用。

三、试点任务

包括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试点管理体系、明确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试点工作机制、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优化赋权改革相关资产管理和风险防控机制等内容。

（一）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试点管理体系

校长办公会是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试点的最高领导与决策机构，审定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试点管理办法和处置方案，决策其他相关重大事项。校长办公会负责对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进行决策、讨论和决定；授权分管校领导对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进行决策。

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学校

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试点的管理办法，全面负责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试点的日常管理；形成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处置方案、撰写试点工作年度报告等；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科技成果完成人推动相关决定的实施。

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协作原则，负责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试点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1. 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转化办”）

设在科研处，是学校科技成果管理、转移转化和知识产权运营的专门职能机构，负责科技成果的管理、赋权协议的签订等。

2.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

国资处负责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及股权运营等工作，负责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赋权相关事宜。国资处可委托其他高校院所的资产管理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平台为其提供专业高效、机制灵活的服务，保障我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及股权运营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3. 技术转移中心

是学校产业孵化和技术转移转化基地，负责科技成果中介交易服务、相关科技成果的应用开发、转化和运营。

（二）建立赋权科技成果负面清单

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

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成果暂不纳入赋权范围。

(三) 梳理赋权科技成果清单

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试点主要针对已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如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和技术秘密等）开展，赋权的科技成果应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科研人员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

(四) 明确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试点工作机制

技术团队（或发明人）可向学校申请，将职务科技成果的长期使用权赋予技术团队（或发明人）；或在许可、转让或作价入股前，技术团队（或发明人）可向学校申请，将归学校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部分赋予技术团队（或发明人），经审核赋权后，学校与技术团队（或发明人）成为共同所有权人。

1.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的长期使用权

技术团队（或发明人）向学校申请并提交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由其单独或与其他单位共同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经所在学院（或二级单位）和转化办审查后，在科研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转化办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技术团队（或发明人）与

学校就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签订协议，约定成果的收益分配等事项，使用权赋权年限不少于 10 年。

在技术团队（或发明人）履行协议、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学校可进一步延长科研人员长期使用权期限。试点结束后，试点期内签署生效的长期使用权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2.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

技术团队（或发明人）向学校申请并提交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经所在学院（或二级单位）和转化办审查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转化办提交校长工作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技术团队（或发明人）与学校就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分割签订赋权协议；技术团队（或发明人）以团队为单位，其内部成员分配比例由团队内部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向学校备案。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后，技术团队与学校作为该职务科技成果或者该职务科技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共同共有人，技术团队以许可他人实施或者转让进行该职务科技成果或者该职务科技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的转化或者实施工作时，须经学校备案后，方可按协议约定自行实施。其中技术团队许可他人实施期限可不低于 10 年。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后，技术团队与学校

作为该职务科技成果或者该职务科技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共同共有人，技术团队以作价投资方式进行该职务科技成果或者该职务科技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的转化或者实施工作时，技术团队持有部分可进行作价投资，设立转化企业，学校持有部分可选择按评估价格转让、当下或未来以增资方式作价投资于转化企业，其中对于未来拟以增资方式作价投资于转化企业的，可签订投资意向书。学校持有部分选择进入转化企业的，由国资处代表学校完成相关作价投资手续和股权管理工作，包括派出董事、监事人选，签署合资协议书和工商登记等。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作价入股实施方案须经学校备案后，方可按协议约定自行实施。

对于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由技术团队（或发明人）提出申请，学校与技术团队（或发明人）签订赋权协议后，由技术团队（或发明人）和学校主管部门出具权利人变更所需材料，将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由学校所有变更为学校和技术团队（或发明人）共同所有，变更及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技术团队（或发明人）承担。

3. 收益分配

科技成果以长期使用权获得的收益，在技术团队（或发明人）及学校之间进行分配。团队（或发明人）获得收益的85%并确定内部分配比例，学校获得收益的15%。以上学校获得收益的50%可用于奖励技术团队的依托单位（学院或二级

单位)，其余部分作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用于专利管理维护、成果的转化以及科技成果转化中有贡献人员的奖励，奖励部分原则上不超过 8%。

技术团队（或发明人）与学校共同享有的职务科技成果以许可、转让进行转化时，团队（或发明人）获得收益的 85% 并确定内部分配比例，学校获得收益的 15%。以上学校获得收益的 50% 可用于奖励技术团队的依托单位（学院或二级单位），其余部分作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用于专利管理维护、成果的转化以及科技成果转化中有贡献人员的奖励，奖励部分原则上不超过 8%。

技术团队（或发明人）与学校共同享有的职务科技成果以作价入股进行转化时，团队（或发明人）获得股权的 85% 并确定内部分配比例，学校获得股权的 15%。由国资处持有。

4. 保持与原有转化机制的衔接

技术团队（或发明人）可以选择采取转化后奖励现金、股权（先转化后奖励）的激励方式，或者采取转化前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先赋权后转化）的激励方式，对同一科技成果转化不进行重复激励。按照技术团队（或发明人）的意愿，采取转化后奖励现金、股权（先转化后奖励）的，按照《淮北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五）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

建立多部门分工协作、多层次联动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服务体系。统筹转化办、技术转移中心、国资处、人事处、财务处、纪委办公室、审计处等有关部门，形成多部门分工协作、多层级联动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统筹协调工作机制。

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转化办、技术转移中心和国资处三方联动，无缝对接，形成一条龙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

1. 科技成果管理机构：转化办负责学校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收益、转化奖励和知识产权的运营等事项。

2. 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机构：技术转移中心负责组建专业化的成果转化队伍，推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工作。

3. 股权管理和投融资机构：国资处负责学校科研成果作价投资与产业化工作，代表学校行使出资人权利和承担出资人义务，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并负责参股企业的股权运营管理等工作。

（六）优化赋权改革相关资产管理和风险防控机制

1. 探索形成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学校持有的科技成果，可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上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学校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不进行资产评估。学校将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可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2. 完善学校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鼓励科技成果转化，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业绩突出的机构和人员给予奖励。

3. 建立赋权改革相关风险防控和尽职免责机制。学校领导人员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公示等管理制度，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可免除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自主决定资产评估以及成果赋权中的相关决策失误责任。学校以成果转化方式获得的国有股权，从获得股权日起3年内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范围。

四、组织实施

(一) 组织保障

学校将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试点工作纳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由学校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小组统筹转化办、国资处、技术转移中心，协调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试点工作。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方案要求制定具体管理措施，确保方案贯彻落实。

(二) 宣传总结

学校建立科技成果信息公示和转化管理平台，统筹成果和政策宣传展示、管理、技术转移等事务。本方案试点期限为3年，每年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完善。

(三) 条件保障

依托学校技术转移中心，用于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运

营；建设一支不少于 20 人的成果转化专业人才团队建设，为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专业化服务。

五、其他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淮北师范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校行字〔2024〕14 号）文件废止，由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淮北师范大学技术转移中心成员

2. 淮北师范大学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